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麗如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相 對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

複 代理人 賴俊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89號），聲請人對於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追加之訴部分（即第二審請求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精神慰撫金）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原告經法院准予訴訟救助後，為訴之追加，因追加之新訴非原來之訴，是否顯無勝訴之望，法院應另為審認，原訴訟救助之效力自不及於追加之新訴。次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除有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而不以無資力為要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46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受僱於被上訴人期間發生職業災害，向相對人請假屢遭刁難，相對人又拒絕將其轉調內勤，致其病情加劇，勞動能力受損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5萬2

592元本息（見原審卷第379頁、本院卷一第305頁），並於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698號裁定（下稱2698號裁定）准予訴訟救助。原審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（即第二審）追加請求相對人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本息（見本院卷一第304至305頁、第111至113頁），並就追加之訴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有聲請人之書狀及卷附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49、113頁）。查聲請人之原訴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9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財產上損害，於本院則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追加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之非財產上損害（見本院卷一第304至305頁），依聲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兩者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並非相同，269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自不及於追加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。又依前開聲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堪認是因職業災害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且追加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尚難逕謂顯無勝訴之望。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就追加之訴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法 官 吳燁山

法 官 許純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郭晉良